

訴願人 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0一五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認定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0一五九九00號函核定否准其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十月二十七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0九二二四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0一五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重新處分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經重新審核後，准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核發 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六、000元整。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補助款將一併於九十三年一月撥入 臺端帳戶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